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通扬运河市区段水上交通管制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扬运河市区段水上交通管制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93225万元，资产总额为504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江苏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